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英語檢定合格學生獎勵辦法

1000831 經一般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50113 經一般行政會報修訂

## 一、目的

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及其他英語檢定，以強化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 二、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
2. 須於「在學期間」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中高級、高級(或同等檢定)測驗獲頒合格證書者。
3. 所謂「在學期間」係指一至三年級於本校修業在學，不包含因故休學期間。

## 三、申請方式

1. 本人親自申請，不可代辦。
2. 檢據學生證、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書辦理，經審核後證書正本歸還。

## 四、獎勵原則

若經審查通過，依測驗級別獎勵如下：

- 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檢定)測驗通過：高一：獎學金 800 元整、高二：獎學金 600 元、高三：獎學金 500 元。
-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測驗通過：高一：獎學金 1000 元整、高二：獎學金 800 元、高三：獎學金 600 元。
-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檢定)測驗通過：高一：獎學金 1500 元整、高二：獎學金 1000 元、高三：獎學金 800 元。
-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測驗通過：獎學金 2000 元整。
- 全民英檢高級(或同等檢定)測驗通過：獎學金 3000 元整。

(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參閱第背面)

## 五、審查及發放方式

1. 由教務處組成三人小組(審查委員二員；認證委員乙員)，經審查認證後，呈校長核示通過後施行。
2. 獲得補助學生由註冊組膳造清冊並申請獎學金發放。

## 六、經費來源

由國立臺南二中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南二中家長會、國立臺南二中校友會經費支應。

## 七、注意事項

1. 每位學生每學年得申請一次，以公告申請日期前一年取得之有效證書提出申請，惟同等檢定不得重覆申請。
2. 申請時間訂於第二學期，依註冊組公告申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3. 獲得補助同學除依法獎勵外，須配合學校相關活動於公開場合做心得分享或發表等。

八、本獎學金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修正亦同。

各項英語檢定測驗分數對照表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紙筆	電腦	網路			
550 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中級 初試：聽力、閱 讀 複試：口說、寫 作	475+	137+	47+	4+	ALTE Level 2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785 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中高級 初試：聽力、閱 讀 複試：口說、寫 作	527+	197+	71+	5.5+	ALTE Level 3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945 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高級 初試：聽力、閱 讀 複試：口說、寫 作	561+	220+	83+	6.5+	ALTE Level 4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950+	優級	630+	267+	109+	7.5+	ALTE Level 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